附件1

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（中文） |  |
| 项目名称（英文） |  |
| 制定或修订 | □制定 □修订 | 被修订标准号 |  |
| 计划起始时间 |  | 完成时限 | 18个月 |
| 涉及领域 | □工业 □农业 □服务业 □社会事业 |
| 标准性质 | **推荐性** |
|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| 采用程度 | □等同 □修改 |
| 采用何种标准 | □ISO □IEC □ITU □其他 |
| 采用国际标准号 |  |
|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 |  |
| 起草单位 | 单位名称：联系人：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邮箱： |
| 技术归口单位（或技术委员会） |  |
| 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 |  |
| 必要性分析（800字以上） |
| 可行性分析（800字以上） |
|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（阐明拟制定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写结构，至少应列出三级提纲，标准内容应以技术类为主，适当兼顾必要的管理类内容）： |
|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：（国内技术状况，国际或国外、其他省市有哪些同类标准？） |
| 基本思路、工作计划、保障措施： |
| 与相关部门、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（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）： |
| 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（800字以上，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） |
| 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（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）： |
| 标准是否涉及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： |

填 写 指 南

* 1. **必要性：**阐明立项的必要性，不少于800字。说明标准是否在全区范围内具有普遍性，涉及全区性的关键共性技术，标准的实施主体具有广泛的社会性；标准涉及的内容是否属于自治区经济或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；是否列入相关行业重点工作任务；是否列自治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；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该标准解决自治区发展或管理中的难点问题等。是否属于有科研成果支撑的项目、与在研科研项目同步研制的项目、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、需要修订的地方标准等。
	2. **可行性：**阐明标准是否已经具备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实施该标准的经济基础、社会基础以及技术基础，不少于800字。
	3. **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：**阐明拟制定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写结构，至少应列出三级提纲，标准内容应以技术类为主，适当兼顾必要的管理类内容。
	4. **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：**重点阐明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，即所制定的标准应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未被纳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。如果已有相应的标准或计划而又确需申请地方标准立项的，应阐明与相应标准或计划的本质性区别，详细说明确需立项的理由。
	5. **工作计划：**列出包括起草、征求意见、送审、报批等环节在内的工作进度计划。
	6. **保障措施：**阐明主要起草单位为标准编制提供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保障。能够提供或已获得标准调查研究、试验验证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宣贯培训、实施评估等所需的全部经费。
	7. **与相关部门、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：**标准涉及多个相关部门、相关行业的，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在此阐明具体协调情况，并将征求意见的复函或协调会会议纪要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。
	8. **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：**阐明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科研课题或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，并将科研报告或调研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。
	9. **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：**给出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试验验证和统计分析的结果，并将试验报告和统计分析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。
	10. **标准是否涉及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：**不涉及的填写“否”。涉及的，填写专利、商标名称、持有人名称、证书编号。

附件2

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： （印章） 申报时间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制定或修订（修订标准号） | 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 | 技术归口单位 | 起草单位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